

法治头条

中央依法治国办公布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

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本报记者 魏哲哲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党的二十大报告全面部署了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重要任务,对依法行政提出更高要求。

不久前,中央依法治国办印发《关于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命名的决定》,树立了又一批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标杆。

当前,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实践有哪些新探索?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的切身感受如何?记者进行了采访。

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持续提升

“有法律顾问把关,我们非常放心。”在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司法局政府法律顾问室,前来送审合同的月牙湖乡工作人员由衷地向法律顾问表示感谢。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普遍建立并严格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动政府法律顾问全面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合同签订等各项工作,使其成为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参谋助手。

在推进南锣鼓巷胡同修缮整治项目中,东城区政府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作决策、抓执行,在法治轨道上加强老城整体保护,实现了人居环境有序改善和城市有机更新。

“项目决策严格落实专家论证、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保障了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东城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项目的顺利实施,得益于政府法律顾问全面参与工作研究把关,全程参与立项文件审核、合同审查,全方位提供法律决策建议。

同时,东城区坚持公众参与决策,让决策落实更有底气。在前期广泛征求居民意见的基础上,研究确定了“申请式腾退”和“一院一策”“一户一设计”的工作模式;居民自己决定留住改善、定向安置、货币补偿还是平移置换……居民参与决策,有效保障了后续工程项目顺利开展。

随着2019年《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公布施行,行政决策得到进一步规范和监督。在江苏,苏州市政府开发了重大行政决策网上公开运行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固化重大行政决策的全过程,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网上程序流转,不仅可以由政府工作人员及时掌握决策事项的起草、执行情况,更能增强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重大行政决策是行政权最集中的体现,将其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是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最难的,相当于政府捆住了自己的手脚。”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韩春晖表示,此类平台的建设意味着政府决策必须透明化、规范化、法治化,让行政权力不再任性。

深化“放管服”改革 政务服务更加精准高效便捷

“‘一企一证’帮了大忙,酒店很快就办好了手续!”从事业务前期咨询到真正落地营业,华

强方特(天津)酒店用了不到一个月的时间。

2021年4月,天津滨海新区政务服务系统了解到该酒店急需办理开业手续后,一方面指定专人对接,为酒店经办人员介绍“一企一证”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全程跟踪辅导;另一方面,积极对接消防、公安等部门,实现了酒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户外广告设施许可等并联审批,“五证联办合一”,酒店很快投入运营。

从以往取得营业执照后,想要开业至少要办5个证,到现在实现一证覆盖企业全部经营范围,看得见的变化得益于“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

不久前,浙江在经过多轮证明事项专项清理后,实现了地方设定证明事项全面清零。为减少证明事项,浙江自2018年便启动了“无证证明”改革,迄今共清理不符合改革要求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近9000件,修改地方性法规1件、省政府规章13件。变“向我证明”为“为你证明”,对依法需要提交的证明事项,浙江发挥数字化改革优势,通过“一键查询”、网络核验等实现证明材料“线上共享”。

山东省创新开展法治指数评估工作,将“放管服”改革相关内容细化为8项综合指标、5项动态监测指标,持续跟踪、监测推动“放管服”改革情况,着力打造“爱山东”政务服务品牌,深入推进“一次办好”“一网通办”,“爱山东”移动端注册用户数突破1亿,实现“一张网办全省事、一部手机走齐鲁”。

审批程序简化、证明事项减少,群众享受到更多的实惠和便利……如今,各地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政府职能履行更加严格规范,政务服务更加优质高效,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更为方便。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2022年7月,北京丰台区方庄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某小区楼前存在生活垃圾随意堆放影响居民生活问题。执法人员在现场发现,该小区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处生活垃圾随意堆放,且部分垃圾桶存在损坏等情况,桶站周边也没有专人管理。

执法人员到现场情况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拍照作为该案书面证据留存。同时向负责该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物业服务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和《谈话通知书》。随后,物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到方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受询问调查,对现场检查情况及违法事实全部认可。

了解到涉案物业公司2022年度已两次因同类性质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部门的告诫或处罚,并且该行为具有不良社会效应,最终方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涉案物业公司作出罚款3万元的最高限行政处罚决定,确保了行政执法的严格和公正。

“近年来,各地加大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医保资金监管、托育机构规范运行等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司法部法治调研局负责人介绍,与此同时,各地也在提升执法温度上下功夫:规范执法程序,推行人性化执法、柔性执法、阳光执法,有的地方还出台包容免罚清单等,让执法更具公信力,更为社会所接受,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在安徽南陵县,当地政府大力推动执法与服务并举,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让商户“安家”,合理设置农副产品销售临时摊位574个。“通过治理,身边环境越来越好!”南陵县籍山镇居民赵胜梅说。



宽严相济、法理相融。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解志勇认为,案件执法不能简单地“以罚代管”,执法部门要积极探索“柔性执法”,发挥行政处罚在教育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中的正面作用,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矛盾纠纷及时化解 有力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2022年4月,湖南常德市武陵区一起“民告官”案件引发关注,原告4人与常德市武陵区政府“对簿公堂”。武陵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在该案中主动出庭应诉,这也是武陵区建区以来首次由政府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

“官”能见面、面对面、零距离沟通,最终促成了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在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基础上,各地注重抓好法庭答辩等应诉环节,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又出声”,更好地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推动依法行政水平提升。

基层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如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多向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延展。在旧区改造、物业管理等基层治理中,各地积极发挥法治在利益分配协调、矛盾纠纷化解等环节中的保障作用,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升。

上海静安区临汾路街道人口老龄化程度高,老旧小区比例大。助力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成为街道为民办实事的重点项目。阳曲路470弄是一个建造于上世纪90年

代初的售后公房小区,居民对于加装电梯意愿非常强烈,39号居民楼就是其中之一。在前期征询中,该楼楼的同意率较高,但正当所有程序走完、施工在即之时,一楼的4户居民却集体反悔,表示不愿加装,甚至在动工时还出现肢体冲突。

临汾路街道城管中队担起了化解矛盾的重任,多次走访一楼居民,实地了解困难焦点,逐门逐户谈心30余次,同时召集楼上居民及施工方召开协调会……从解释法律到说理讲情,经过3个多月的努力将矛盾逐一化解,最终使居民用上了电梯。

“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群众遇到问题有地方“找说法”。如今,各地注重整合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和力量,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基层是重点也是难点。只有把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抓住了,真正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老百姓才能有更多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司法部法治调研局负责人表示,要持之以恒抓好抓实示范创建活动,努力以高质量法治政府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人民安居乐业。

图①: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安徽省当涂县公安局年陡派出所户籍民警将办理好的身份证送到老人手中。

图②: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水上综合执法大队在千岛湖红叶湾水域开展巡查。王建才摄(人民视觉) 版式设计:沈亦伶

金台锐评

近年来,多地警方破获“变脸”诈骗案,有的不法分子用AI换脸技术,冒充受害人在社交平台上进行诈骗;有的将一张张静态照片制作为人脸动态视频,甚至还能逼真地点头、眨眼、皱眉……这些新型诈骗的出现,与深度合成技术的滥用有关。

规范发展,让技术向上向善

技术发展伴随而生。深度合成技术,是指利用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生成合成类算法制作文本、图像、音频、视频、虚拟场景等网络信息的技术。从生成虚拟主播到搭建元宇宙场景,从影视中的特效制作到社交媒体上的美颜美妆,深度合成技术的迅猛发展催生了大量应用,在教育、影视、传媒等领域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真实与虚假的边界更模糊。《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就制定完善“算法推荐、深度伪造等新技术应用的规范管理办法”提出了明确要求。特别是随着深度合成技术门槛大幅降低,普通人可能利用一些软件或工具,制作出真假难辨的合成内容。这种技术普及化的趋势,让加快推进其依法合理有效利用显得尤为迫切。

明确“底线”“红线”,才能为长远发展留足空间。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的飞速发展,让深度合成技术在未来的应用前景愈发广阔。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对技术的善用为良性发展、造福社会提供了基础,而不加约束的滥用注定只能结出阻碍自身发展的“毒瘤”。

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技术进步不会等待我们准备万全才出现,面对日新月异的数字化浪潮,相关治理既不能因噎废食,更不能放任自流。从完善制度、加强监管,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到以技术对技术,以技术管技术,做到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再到鼓励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标准、行业准则和自律管理制度……统筹发展与安全,既是在守正创新中不断探索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的治理路径,更是立足自身实践为全球相关科技治理提供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

以案说法

透支信用卡逾期不还 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案情】薛某用自己的身份证办理了一张信用卡,后持此信用卡多次消费,共透支78061元。截至最后一次还款,薛某尚有58061元本金未还。经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薛某仍未归还。之后,薛某被公安机关查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薛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未还,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鉴于薛某自愿认罪,且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故对其依法从轻处罚,遂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薛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说法】法官表示,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相关规定,恶意透支信用卡的行为可能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两次有效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法官提醒,现实中一些人认为,透支信用卡不按时归还,只相当于一种民事借贷纠纷,大不了被起诉后做“老赖”,不会被判刑。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对持卡人来说,要理性使用信用卡,树立科学消费观念,出现信用卡透支一定要及时偿还,避免对个人信用记录造成负面影响;同时,如果恶意透支逾期不还,还可能触犯刑法而被追究刑事责任。(本报记者 倪弋整理)

江苏淮安金湖县——

打通生态环境监督“最后一公里”

本报记者 张天培

“进现场出疑问”“进会场出措施”“进专场出质效”,近年来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把环境保护作为监督重点,创新尝试“三进三出”监督办法,就镇级环境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实现了环境报告县内全覆盖,打通了生态环境监督的“最后一公里”。

进会场出措施,以精准监督解决群众反映的重点环境问题。“小院板凳会、群众议事会、人大代表‘家、站、点’等是发现环境问题的第一现场。”金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佩坤介绍,金湖县将监督的触角延伸到乡镇,组织县人大常委会成员、人大代表等通过视察调研、专题询问、约见暗访等方式,针对全县环境状况找出问题、发现短板,同时探索建立镇级环境报告制度,开展专题询问当地环境状况的制度,以更加系统的监督成果回应当地百姓的重大关切,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2022年9月,在金湖县金南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多位镇人大代表围绕《金南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就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种植养殖方面污染防治等突出问题,对金南镇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询问,各有关负责人一一进行了应答。“各镇均真实反映了当地生态环境保护的现状,不夸大成绩,不回避问题,与此同时,开展专题询问为代表更好履职创造了有效的载体和平台,极大地调动了代表履职、依法监督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吴佩坤说。

进专场出质效,建立合力监督的长效机制。从事前到事后,金湖县镇两级全链条监督让环境报告制度不走过场。针对专题询问中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县镇两级人大通过人大代表约见、调研视察等专场形式予以跟踪监督,推动解决环境问题。开展“引入技术机构、媒体、社会代表等第三方力量有序参与环境问题监督工作,形成社会各界合力监督的长效机制,大大提升了环境保护治理的效能。”吴佩坤说。

浙江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开展检警协作

助推办案质效提档升级

本报记者 金敏

近日,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检察院常驻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下简称“侦协办”)检察官办案组收到公安机关移送的李某故意伤害案拟撤消案件。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李某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且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符合撤案条件。

这是该院为常态掌控和监督公安机关撤案情况,依托侦协办探索开展的撤案备案审查工作。自开展以来,侦协办已接收公安机关移送拟撤案的备案16件17人,经审查均符合规定可作撤案处理。

为规范侦查活动,提升侦查监督质效,2020年6月,该院将侦查监督关口前移,与公安机关建立“双向派驻”协作机制:公安机关开放执法办案系统查询权限,主动接受检察监督;检方在介入、会商时提出是否报捕的建议,从源头上减少“程序空转”,以信息双向交换、共享提高侦查规范化水平。2022年3月,该院联合区公安分局设立侦协办,指派办案组常态化入驻,搭建轻微刑事案件办理“快车道”,至今已办理速

裁案件226件,办案周期缩短46.7%。“检警协作,不但实现简案快办、难案精办,更实现了高效、精准监督。”谈及检警协作的成果,上虞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何红说。打通检警数据共享“最先一公里”,同样是上虞检警协作机制的一大亮点。

2022年3月,上虞区检察院收到一起公安机关移送审查逮捕的案件,其中下游人员虽已抓获,但关键人员仍在逃。通过公安机关开放的执法办案系统查询权限,检察官发现了案件的突破口。随后,检警双方就办案瓶颈问题会商研判,通过检察官协同侦查人员共同讯问、询问等工作,最终将该犯罪团伙的31名犯罪嫌疑人挖出。经过探索实践,上虞检警双方总结以往成功经验,制定《关于贯彻落实刑事案件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积极搭建检警效能提升平台,通过双方定期座谈、同堂培训等方式交流研讨办案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在监督中办案等执法司法新理念凝聚更多共识。